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3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10樓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6-6322231#6418

傳真：06-6356540

電子信箱：mengs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安字第115100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7877_10071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組織規程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1條及「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編制表」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6條、第11條及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5年6月23日府法規字第1150961409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電 2026/07/03 文
交 15:07:17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7/03



1150005816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96140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
「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編制表」；「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編制表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
條、「臺南市政府職安健康處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課：事業單位勞動基準法與最低工資法宣導、輔導、檢查及其諮詢函釋、勞動基準管理與備查、工作規則核備、受理有關勞動基準法之申訴、登錄陳報檢查結果、統計與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、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業務規劃、辦理違反執掌法令案件之裁處、訴願與訴訟等行政後續事務、辦理行政罰鍰、稽催、移送強制執行與債權憑證等後續事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。
- 二、安全健康課：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、輔導、檢查與諮詢函釋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、型式驗證產品抽驗與市場查驗、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抽查、環境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查核、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備查、受理勞動場所職業災害通報與派員實施調查等事項、受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申訴、登錄陳報檢查結果、勞動統計分析、職災統計、安全衛生活動推行、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、勞動檢查綜合業務規劃及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、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工作守則備查、辦理違反執掌法令案件之裁處、訴願與訴訟等行政後續事務、辦理行政罰鍰、稽催、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等後續事務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勞工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處得以本局或本處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 六 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由業務單位人員兼任，並由主計處製發派兼令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業務單位人員兼任，並由主計處製發派兼令。
合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